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 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

事業	規模(勞工人數)	應置之管理人員
壹、第一類事業(高度 風險事業)	一、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
		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。
	二、一千人以上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職業
		安全(衛生)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
		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。
貳、第二類事業(中度	一、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
風險事業)		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。
	二、一千人以上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職業
		安全(衛生)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
		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。
參、第三類事業(低度	三千人以上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
風險事業)		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。

附註: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,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, 增置管理人員。